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8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就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